

## 敦煌文獻與石窟所見的索義詵家族\*

馮培紅

索義詵（794—869年）是吐蕃及歸義軍前期的敦煌高僧<sup>1</sup>，索為俗姓，法號義詵，為金光明寺僧人，精通戒律、禪宗、密教，擔任沙州都法律，卒葬於莫高窟。關於索義詵及其家族，敦煌文獻與石窟壁畫及題記中均有較充分的記載，如敦煌文獻《前沙州釋門法律義詵和尚邈真讚》（以下簡稱“《索義詵邈真讚》”）、《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以下簡稱“《索義詵窟銘》”）記述了索義詵及其家族的淵源、世係以及家族人物的事蹟，莫高窟第12窟是索義詵、常振叔姪主持營建的索氏家窟，窟中繪列了索氏家族成員的供養人畫像並書有題記，這些都為研究敦煌索義詵及其家族提供了極佳的資料。茲以敦煌文獻與石窟壁畫及題記為依據，對索義詵家族進行個案探討，考述其家族歷經唐前期、吐蕃、歸義軍三個階段的發展脈絡，藉於瞭解中古敦煌大族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生存實況及其對策和心態。

### 一、敦煌文獻《索義詵邈真讚》與《索義詵窟銘》校錄

出自敦煌大族的名僧索義詵，在吐蕃及歸義軍前期的敦煌當地有著很大的影響力。不僅莫高窟第12窟是其主持修建的索氏家窟，繪有他及其家族成員的供養人羣像，而且藏經洞中也有與索義詵及其家族相關的文獻留存下來，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索義詵邈真讚》、《索義詵窟銘》，均由歸義軍前期的僧界最高領袖、河西都僧統唐悟真撰寫。尤其是唐悟真追述了敦煌索氏家族的淵源，詳細敘列了索義詵的祖父索奉珍，父定國，兄清寧，弟清政，姪常振、忠顛、忠信等家族成員，清晰地展現出索家四代從唐前期經吐蕃至歸義軍時期的家族發展情況。敦煌是個佛教聖地，索義詵之父索定國為頓悟大乘賢者，自己擔任沙州都法律，姪索常振亦出家為僧，該窟銘記載了其家族從事抄經、建寺、開窟及舉辦水陸無遮法會等佛事活動，為探討敦煌大族與佛教關係提供了個案佳例。

\*本文是中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法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和研究”（12JZD009）的子成果，並得到浙江大學雙一流中國史學科建設項目的資助。

<sup>1</sup>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中列有“第12窟/索義詵窟”（李永寧撰）、“義詵”（楊森撰）兩條，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第62、351頁。對索義詵及其開鑿的索家窟有簡畧的介紹。

編號為 P.4660v 的《索義誓邈真讚》，與其他邈真讚、邈生讚、寫真讚、圖真讚、真儀讚等讚類文獻抄集在一起，首尾完整，抄寫工整。這組讚類文獻向受學界關注，陳祚龍（Chen Tsu-lung），唐耕耦、陸宏基，鄭炳林，姜伯勤、項楚、榮新江，張志勇等人先後作過釋錄；單就《索義誓邈真讚》而言，諸家僅個別文字錄文畧有歧異，茲在前人釋錄基礎上再作校錄<sup>2</sup>：

### 《前沙州釋門法律義誓和尚邈真讚》

河西都僧統【1】、京城內外臨壇供奉大德、都僧錄、兼教諭歸化大法師、賜紫沙門悟真撰。

軒皇之派，龍堆鼎族。晉代英賢，魏朝樟木。宗祊繼踵，聯支【2】胤玉。間生茲息，知機厭欲。應法從師，披緇離俗。雖有豐饒，情無記錄。剋詢無為，匪耽榮祿。禪慧兼明，戒香芬馥。寒松比操，慈雲布簇。一郡人師，五涼欽伏。鑄龕建刹，增脩百福。黃金間錯，白銀縷縹。箴誠兮門徒，琢磨兮三毒。四攝均齊，六和清睦。乃璇璣兮遑運，何年矢兮催促。俄然示疾，無常湍速。旭日韜光，晷【3】沈西谷。宗親慟哭，門人荼毒。梵宇悽傷，行路頻蹙。圖寫生前兮影像，筆端聊記兮軌躅。

沙州釋門法師恒安書。

校勘（為避繁瑣，以上諸家皆僅書其姓）：

【1】河西都僧統：陳脫此五字。

【2】聯支：原作“連枝”，後用粗筆改作“聯支”，於義不如前者。

【3】晷：唐陸、鄭皆錄作“畧”，姜項榮、張則錄作“晷”。從筆劃看，上部為“日”而非“田”；從文義看，亦以“晷”字為佳。

《索義誓窟銘》現存三件寫本，內容基本相同，但書法各異，殘完程度不一，現分藏於倫敦、巴黎兩地，編號分別為 S.530、P.2021v、P.4640v。其中 P.4640v 首尾完整，且有“《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之題名及“唐和尚作”之題署，但與另兩件寫本相比，該件書寫潦草，錯訛頗多，而且與碑、讚、功德記等其它內容連抄在一起，書於《唐己未至辛酉年（899-901）歸義軍軍資庫司布紙破用曆》的背面<sup>3</sup>；S.530

<sup>2</sup>Chen Tsu-lung, *É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sous les T'ang et les Cinq Dynasties*, partie I, avant-propos, introduction,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Paris, 1970, pp.27-28；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5 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年，第 132 頁；鄭炳林《敦煌碑銘讚輯釋》，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180 頁；姜伯勤、項楚、榮新江《敦煌邈真讚校錄並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 年，第 161-162 頁；張志勇《敦煌邈真讚釋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67-68 頁。

<sup>3</sup>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2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比 P.4640v 僅缺首行，即無題名與作者題署，尾行“兮天長”三字因當頁已經抄滿，書寫不下而書於背面，其後所抄為弔唁文，窟銘文字甚是工整<sup>4</sup>；P.2021v 前殘數行，後缺大半，抄寫在粟特文佛教文獻的背面<sup>5</sup>。《索義𡇗窟銘》的撰者“唐和尚”，實即《索義𡇗邈真讚》的撰者“悟真”，俗姓唐，法號悟真<sup>6</sup>。對於《索義𡇗窟銘》，藤枝晃、唐耕耦與陸宏基、鄭炳林、馬德、郝春文等學者皆作過釋錄<sup>7</sup>，整理工作較為充分，取得很大成績，但錄文仍有疏誤，茲在前人整理的基礎上重新校錄如下（為方便閱讀，採取分段校勘）：

### 《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 唐和尚作

蓋乾運三【1】光，羅太虛如【2】著象；坤維【3】八極，陶川嶽以為形。若乃至道幽玄，理出輪迴之表。性相無相，叵凡聖而能觀【4】。然則拯拔樊【5】籠，如來以乘時【6】出現；隨機誘迪，降法雨【7】於大千。是以能、寂之應西旋，騰、蘭之風東扇。故使邪山匿曜，佛日舒光。人天莫不【8】歸依，率土咸知戒定。則玉塞敦煌，鎮神沙而白淨；三危黑秀，刺石壁而泉飛。一帶長河，汎驚【9】波而派潤【10】；渥【11】溼小海，獻天驥之龍媒。瑞草秀七淨之蓮臺，慶【12】雲呈【13】五色之佳氣。人馴儉約，風俗儒流。性【14】惡工商，好生去【15】煞。耽脩十善，篤信三乘。惟忠孝而兩全，兼文武而雙美。多聞龍像，繼跡繁興。得【16】道高僧，傳燈相次。總【17】斯具善【18】美【19】者，其惟鉅鑿【20】法律【21】和尚歟【22】？

年，第 256-267 頁。學界均把《索義𡇗窟銘》等各種雜抄內容視作為正面，而把《唐己未至辛酉年（899-901）歸義軍軍資庫司布紙破用曆》當作背面（如 Jacques Gernet, Michel Soymié,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ol.V (N<sup>os</sup> 4001-6040),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5, pp.268-273)，但實際上，破用曆是正式的官文書，年、月、布、紙及小計、修改之處均用紅字書寫，抄寫工整，當屬正面；而《索義𡇗窟銘》則書寫隨意，所連抄的內容有碑、窟銘、讚、功德記等，較為駁雜，應為背面。

<sup>4</sup>周紹良主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 2 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4-18 頁。

<sup>5</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66 頁。藤枝晃誤作“P.2020”，他當時實未見到該文書，故有疏誤，見《敦煌千佛洞の中興 張氏諸窟を中心とした九世紀の佛窟造營》，《東方學報》（京都）第 35 冊《敦煌研究》，1964 年，第 111 頁。其文中有時甚至把“S.530”也誤書作“S.0630”。

<sup>6</sup>齊陳駿、寒沁《河西都僧統唐悟真作品和見載文獻繫年》，《敦煌學輯刊》1993 年第 2 期，第 5-15 頁。

<sup>7</sup>關於《索義𡇗窟銘》的整理釋錄，見藤枝晃《敦煌千佛洞の中興 張氏諸窟を中心とした九世紀の佛窟造營》，《東方學報》（京都）第 35 冊，1964 年，第 112-113 頁；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5 輯，第 95-101、152-158 頁；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第 72-77、90-103 頁；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306-310 頁；郝春文《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 3 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第 79-87 頁。以上唯馬書據三件寫本匯錄，其餘皆為單篇釋錄。為避繁瑣，此處校錄以馬書為主要參校本，個別有問題的地方酌校其它論著。

校勘（為避繁瑣，以上諸家皆僅書其姓）：

【1】三：郝校記〔一〕稱P.4640v作“王”，查文書彩圖實為“三”。

【2】如：S.530作“如”；P.4640v脫。馬從S.530，甚是。

【3】維：S.530作“維”；P.4640v作“為”。馬從S.530，甚是。

【4】性相無相，叵凡聖而能觀：S.530作“性相叵凡聖而能觀”，當有脫字；P.4640v在“叵”字處原寫作“頗頓乏”，並在“頗”右側行間書一“叵”字，“頓”有塗抹，“能”作“無”。馬綜合二本錄作“性相無相，叵凡聖而能觀”，甚是。

【5】樊：S.530作“樊”；P.4640v作“煩”。馬從S.530，甚是。

【6】乘時：S.530作“乘時”；P.4640v作“如來”。馬從S.530，甚是。

【7】雨：S.530作“雨”；P.4640v作“宇”。馬從S.530，甚是。

【8】不：S.530作“不”；P.2021v脫；P.4640v作“伏”。馬從S.530，甚是。

【9】驚：S.530、P.2021v作“驚”；P.4640v作“經”。馬從S.530、P.2021v，甚是。

【10】潤：S.530、P.2021v作“潤”；P.4640v作“閏”。馬從S.530、P.2021v，甚是。

【11】渥：S.530、P.4640v作“渥”；P.2021v無之，留一空格。馬從S.530、P.4640v，甚是。

【12】慶：S.530、P.2021v作“慶”；P.4640v作“形”。馬從S.530、P.2021v，甚是。

【13】呈：S.530、P.2021v作“呈”；P.4640v作“逞”。馬從S.530、P.2021v，甚是。

【14】性：馬錄作“信”，誤。

【15】去：S.530、P.2021v作“去”；P.4640v作“氣”。馬從S.530、P.2021v，甚是。

【16】得：S.530作“得”；P.4640v作“德”；P.2021v脫。馬從S.530，甚是。

【17】總：S.530寫作異體字“惣”，P.4640v作“忽”；P.2021v脫。馬從S.530而錄作“總”之簡體字，甚是。

【18】善：P.4640v作“善”；S.530、P.2021v皆脫。P.4640v中“善”字右下角書有“美”字。馬從P.4640v，甚是。

【19】多聞龍像，繼跡繁興。得道高僧，傳燈相次。總斯具善美：S.530、P.4640v基本作此，畧異處見【16】、【17】、【18】；P.2021v脫，顯然是因為前句“……雙美”和後句“……善美”都有“美”字而錯簡漏抄。馬從S.530、P.4640v，甚是。

【20】鏹：S.530、P.2021v作“鏹”，尤其是P.2021v原寫作“鹿”，右邊有卜字刪除符號，下面寫有“鏹”字；P.4640v作“鹿”。馬從P.4640v，未確。鄭錄S.530、

P.2021v 時作“鹿”，亦欠妥。郝錄 S.530 時校改作“鑪（鹿）”，不必。

【21】法律：S.530、P.2021v 作“法律”；P.4640v 作“索”。馬從 S.530、P.2021v，甚是。

【22】歟：S.530、P.2021v 作“歟”；P.4640v 作“矣”。馬從 P.4640v，不如“歟”字佳。

和尚俗姓索【23】，香【24】號義誓【25】。其先商王帝甲之後，封子丹於京【26】、索間，因而氏焉。

【23】姓索：S.530、P.2021v 作“姓索”；P.4640v 脫。馬從 S.530、P.2021v，甚是。

【24】香：P.2021v、P.4640v 作“香”；S.530 作“法”。馬從 P.2021v、P.4640v。

【25】義誓：S.530、P.2021v 作“義誓”；P.4640v 脫。馬從 S.530、P.2021v，甚是。

【26】京：S.530、P.4640v 作“京”；P.2021v 脫。馬從 S.530、P.4640v，甚是。

遠祖前漢太中大夫撫【27】，直諫飛龍，既犯逆鱗之勢，趙周【28】下獄，撫恐被誅，以元鼎六年自鉅鑪【29】南和徙【30】居於流沙，子孫因家焉，遂為敦煌人也。

【27】撫：P.4640v 在此字前寫有“武”，但右邊有刪除符號。郝校記〔一〇〕稱 P.4640v 作“武撫”，不必。

【28】周：郝校記〔一一〕稱 P.4640v 作“同”，徑校為“周”。查文書圖版，實本為“周”。

【29】鑪：馬錄作“鹿”，鄭錄 S.530、P.2021v、P.4640v 時皆作“鹿”，皆未確；郝錄 S.530 時校改作“鑪（鹿）”，不必。

【30】徙：S.530、P.2021v 作“從”，屬形近致誤；P.4640v 作“徙”。馬錄作“徙”，誤；唐陸錄 S.530 時徑作“徙”，鄭錄 S.530、P.2021v 時亦徑作“徙”，皆未尽妥；郝錄 S.530 時校改作“從（徙）”，甚是。

皇祖，左金吾衛會州黃石府折衝【31】都尉，諱奉珍。屬【32】天寶【33】之末，逆胡內侵，吐【34】蕃乘【35】危，敢犯邊境。旋泊【36】大曆，以漸猖狂。積日相持，連營不散。公誓雄心而禦扞，鐵石之志不移。全孤壘於三危，解重圍於百戰。策【37】功茂實，賜信牒而光榮。好爵自縻【38】，上【39】帝聞其雅譽。

【31】衝：馬錄作“中”，誤。

【32】屬：P.2021v、P.4640v 作“屬”；S.530 脫。馬從 P.2021v、P.4640v，甚是。

【33】寶：S.530、P.2021v 作“寶”；P.4640v 作“保”。馬從 S.530、P.2021v，

甚是。

【34】吐：S.530、P.2021v作“吐”；P.4640v作“土”。馬從S.530、P.2021v。

【35】乘：S.530、P.2021v作“乘”；P.4640v作“承”。馬從S.530、P.2021v，甚是。

【36】泊：P.2021v、P.4640v作“泊”；S.530作“泊”。馬從P.2021v、P.4640v，甚是。郝錄S.530時亦校改作“泊（泊）”。

【37】策：馬錄作“榮”，郝錄S.530時亦作“榮”，皆誤。

【38】糜：S.530作“糜”；P.2021v作“靡”；P.4640v作“糜”。馬從P.4640v，甚是。郝錄S.530時作“糜（糜）”。

【39】上：此字後面，S.530、P.2021v皆有空闕，以示對後文“帝”之尊敬；P.4640v在“上”、“帝”之間不空。

皇考，頓悟【40】大乘賢者，諱定國【41】，英旄儁【42】彥【43】，早慕幽貞。悟世榮之非堅，了浮生而【44】走電。耕田鑿井，業南畝而投簪；鼓腹逍遙，力東【45】舉而守分。詎謂白駒落西山之隙【46】，青龍浩東注之波。懸蛇之疾俄侵，風樹之悲窳【47】及。山莊林野，無復經【48】行之蹤；淡水親交，永阻平生之會。春秋五十有六，以元和柒【49】年歲次甲【50】辰三【51】月十八【52】日終於【53】釋教坊之私弟（第），以其月廿五【54】日葬於【55】洪潤【56】鄉圓【57】佛【58】圖渠東【59】老師烽【60】南原【61】之【62】禮也。

【40】悟：S.530、P.4640v作“悟”；P.2021v作“吾”。馬從S.530、P.4640v，甚是。

【41】諱定國：S.530作“某乙”；P.2021v、P.4640v作“諱定國”。馬從P.2021v、P.4640v。

【42】儁：S.530、P.2021v作“儁”；P.4640v作“攜”。馬從S.530、P.2021v，甚是。

【43】彥：馬錄作“念”，誤。

【44】而：郝錄S.530時校改作“而（如）”，不必。

【45】東：S.530、P.4640v作“東”；P.2021v脫。馬從S.530、P.4640v，甚是。

【46】隙：馬錄作“巢”，誤。

【47】窳：馬錄作“宅”，誤。

【48】經：S.530、P.2021v作“經”；P.4640v書寫潦草，馬錄作“徑”，唐陸、鄭錄P.4640v時皆作“徑”，未確。

【49】柒：S.530、P.4640v作“七”；P.2021v作“柒”。馬從S.530、P.4640v。

【50】甲：諸本皆作“甲”，但元和七年非甲辰年，而是壬辰年。元和七年的“七”

又寫作“柒”，似不誤，故馬徑錄作“壬”，郝錄 S.530 時亦徑作“壬”。

【51】三：S.530 作“某”；P.2021v、P.4640v 作“三”。馬從 P.2021v、P.4640v。

【52】十八：S.530 無之，留一空格；P.2021v、P.4640v 作“十八”。馬從 P.2021v、P.4640v。

【53】終於：S.530、P.2021v 作“終於”；P.4640v 作“於終”，當乙正。馬從 S.530、P.2021v，甚是。

【54】廿五：S.530 作“某”；P.2021v、P.4640v 作“廿五”。馬從 P.2021v、P.4640v。

【55】於：S.530、P.4640v 作“於”；P.2021v 脫。馬從 S.530、P.4640v，甚是。鄭錄 P.4640v 時校改作“為（於）”，不確。

【56】潤：S.530、P.2021v 作“潤”；P.4640v 作“閏”。馬從 S.530、P.2021v，甚是。

【57】圓：S.530、P.2021v 作“圓”；P.4640v 作“員”。馬從 S.530、P.2021v。

【58】佛：S.530、P.2021v 作“佛”；P.4640v “埉”。皆為音譯，音同字異。馬從 S.530、P.2021v。

【59】東：S.530、P.4640v 作“東”；P.2021v 脫。馬從 S.530、P.4640v，甚是。

【60】烽：馬錄作“峰”，誤。

【61】原：S.530、P.2021v 作“原”；P.4640v 作“源”。馬錄作“塬”，不確。

【62】之：此字後面，唐陸錄 S.530、P.4640v 時有“〔□〕”，不必。

亡兄，前任【63】沙州防【64】城使，諱清寧【65】，高貞【66】直【67】節，毓著功【68】名。權職【69】蕃時，昇榮曩日。剋勤忠烈【70】，管轄有方。警候烽【71】煙，嚴更威宿。故得邊方晏晏【72】，郭郭慙慙。玉塞旁連，人稱【73】緩帶。何圖晡【74】西萱草，巨【75】豁淪悲。異畝嘉禾，傷歧【76】碎穗【77】。美角先折，今夜即亡，春秋六十有三矣。

【63】任：馬脫。

【64】防：S.530 作“坊”；P.2021v、P.4640v 作“防”。馬從 P.2021v、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亦校改作“坊（防）”。

【65】清寧：S.530 作“某乙”；P.2021v、P.4640v 作“清寧”。馬從 P.2021v、P.4640v。

【66】貞：S.530、P.4640v 作“情”；P.2021v 作“貞”。馬從 P.2021v，可從。

【67】直：馬錄作“進”，誤。

【68】功：S.530、P.2021v 作“功”；P.4640v 作“公”。馬從 S.530、P.2021v，甚是。

【69】職：郝錄 S.530 時校改作“職（熾）”，似不必。

【70】烈：S.530、P.2021v 作“列”；P.4640v 作“烈”。馬從 P.4640v，甚是。郝

錄 S.530 時亦校改作“列（烈）”。

【71】烽：S.530、P.2021v 作“風”；P.4640v 作“烽”。馬從 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作“風”。

【72】晏晏：郝錄 S.530 時作“宴宴”，誤。

【73】稱：S.530、P.2021v 作“併”；P.4640v 作“稱”。馬從 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亦校改作“併（稱）”。

【74】晡：S.530、P.4640v 作“晡”；P.2021v 作“晡”。唐陸錄 S.530、P.4640v 與鄭錄 P.2021v 時皆作“晡”，甚是。馬從 S.530、P.4640v，郝錄 S.530 時亦作“晡”。

【75】巨：S.530、P.2021v 作“巨”；P.4640v 作“拒”。馬從 P.4640v，誤。

【76】歧：S.530、P.2021v 作“岐”；P.4640v 作“歧”。馬從 P.4640v，甚是。

【77】穗：S.530、P.2021v 作“穗”；P.4640v 作“蕙”。馬從 S.530、P.2021v，甚是。

故弟清政【78】，禮樂名【79】家，溫恭素質。一城領袖，六郡提綱。鏘鏘契君子之儀，濟濟有江泉之譽。共被之慈播美，同餐之惠馳芳。在原之德未申，陟崗之望俄軫。對其桃李，悲手足之長辭；念懷橘【80】之年，痛連枝【81】而莫返。

【78】政：S.530、P.2021v 作“政”；P.4640v 作“貞”。馬從 S.530、P.2021v。

【79】名：馬錄作“保”，誤。

【80】橘：P.4640v 作“橘”；S530 作“揉”；P.2021v 存右邊之“柔”。馬從 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校改作“揉（橘）”。

【81】枝：S.530 作“被”；P.4640v 作“枝”；P.2021v 殘。馬從 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亦校改作“被（枝）”。

和尚天【82】倫有三，和尚即【83】當中子也，前沙州釋門都法律。應法披【84】緇，智不虧於七覺；弱冠進具，精五百之脩持。行孤峻而【85】竹風清寒【86】，戒月明而雪山皎淨。神閑心寂，言簡氣和。雲乘百川之陰，日照千江之水。白珪無玷，心印密傳。窮七祖之幽宗，示三乘之淳粹。趨庭則【87】半城緇眾，近訓乃數百俗徒。競寸陰以澇【88】籠，爇三明於閭【89】室。設無遮之數供，味列八珍；惠難捨之資身，殷勤三寶。寫《大集》之教藏，法施無窮；建寶刹於家隅，莊成紫磨。增脩不倦，片善無遺。更鑿仙巖，鑄龕一所。召良工而樸琢，憑郢【90】匠以崇成。竭房資而賞勞，罄三衣而務就。內龕素【91】某佛某佛某佛，素【92】畫周遍【93】。於是無勝【94】慈尊，擬兜率而下降；多聞歡喜，對金色以【95】灑怡。大士陵【96】虛，排彩雲而霧【97】集；神通護世，威振懾於邪魔。千佛分身，蓮花捧足。恩報則報四恩之至德，法華【98】讚一乘之正真。十六觀門，對十二之上願。淨天啟問，調禦答以除疑。無垢汙【99】便，現白衣而助揚真化。雲樓架迴，聳顧【100】



崢嶸。磴道連【101】綿，勢侵雲漢。朱欄【102】赫奔，環拱【103】彫楹。紺窗映焜煌之寶扉，繡柱鏤盤龍而霞【104】錯。溪芳忍草，林秀覺花。貞松垂萬歲之藤蘿，桂樹吐千春之媚色。多功既就，慶讚未容。示疾數旬，醫明無術。春秋七十有六【105】，咸通十年歲次某年某月日坐【106】終於金光明寺本居禪院【107】。門人躡躅，一郡綴（輟）【108】春；宗族悲哀，痛丁酷罰。其日葬於漠高窟之禮也。

【82】天：S.530 脫；P.4640v 作“天”（P.2021v 以下皆殘，不再表出）。馬從 P.4640v，藤枝、郝錄 S.530 時據補。

【83】即：S.530 作“則”；P.4640v 作“即”。馬從 P.4640v。

【84】披：S.530 作“被”；P.4640v 作“披”。馬從 P.4640v。

【85】而：郝錄 S.530 時校改作“而（如）”，不必。

【86】寒：郝錄 S.530 時校改作“塞（寒）”。

【87】則：S.530 作“則”；P.4640v 脫。馬從 S.530，甚是。藤枝錄 S.530 時脫。

【88】澇：郝錄 S.530 時校改作“澇（牢）”。

【89】閣：馬錄作“閣”，誤。

【90】郢：此字後面，P.4640v 衍一“人”字，S.530 無之。馬從 S.530，甚是。

【91】素：郝錄 S.530 時校改作“素（塑）”。

【92】素：郝錄 S.530 時校改作“素（塑）”，馬徑錄作“塑”。

【93】內龕素某佛某佛某佛，素畫周遍：S.530 作此；P.4640v 作“內素並小龕廿□周遍”等字。馬作“內龕素某佛某佛某佛，並小龕等，塑畫周遍”。茲從 S.530。

【94】勝：馬錄作“上”，誤。

【95】以：S.530 脫；P.4640v 作“以”。藤枝、郝錄 S.530 時據補。

【96】陵：馬錄作“凌”，誤。唐陸、鄭錄 S.530 時作“凌”，皆非。

【97】霧：S.530 作“霧”；P.4640v 作“務”。馬從 P.4640v，誤。

【98】華：此字後面，藤枝加“〔則〕”。

【99】汙：唐陸、鄭作“汙”，當是。馬錄作“巧”，藤枝、郝錄 S.530 時亦作“巧”，似非。

【100】顧：馬錄作“顛”，唐陸錄 S.530 時作“□”，錄 P.4640v 時作“顛”，藤枝錄作“稱？”，鄭錄作“顧”，郝錄 S.530 時作“積（懼）”。

【101】連：S.530 作“連”；P.4640v 作“聯”。馬從 S.530，甚是。

【102】欄：馬錄作“閣”，誤。

【103】拱：S.530 作“拱”；P.4640v 作“拱”。馬從 P.4640v。

【104】霞：藤枝錄作“覆”，誤。

【105】六：S.530 無之；P.4640v 作“六”。馬從 P.4640v，甚是。藤枝、郝錄 S.530 時據補。

【106】咸通十年歲次某年某月日坐：S.530 作此；P.4640v 無之。馬從 S.530，甚是。

【107】本居禪院：S.530 作“本居禪院”；P.4640v 無之。馬從 S.530，甚是。

【108】綴（輟）：諸本皆作“綴”。馬、唐陸照錄。鄭、郝校改作“綴（輟）”。藤枝徑錄作“輟”。

其前【109】亡兄子有三。次子押牙【110】、兼（監）察【111】侍御示（史）【112】忠顛，用（勇）【113】冠三軍，射穿七札【114】。助收六郡，毗贊【115】 司空。為前矛之爪牙，作後殿之耳目。飄風烏陣，決勝先行。虎擲【116】盤【117】蛇，死無旋踵。誓腸絹【118】於錄【119】草，而不顧於【120】生還。許【121】 國之稱已彰，攻五涼而尅復【122】。駐軍神烏，鎮守涼城。積祀累齡，長衝白刃。俄然枕【123】疾，殂殞武威。嗚呼【124】！少【125】年不永其【126】壽，小子有功將士【127】。

【109】前：S.530 脫；P.4640v 作“前”。馬從 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據補。

【110】子有三。次子押牙：S.530 作“某官”，有脫文；P.4640v 作“子有三。次子押牙”。馬從 P.4640v，甚是。郝錄 S.530 時據補“子有三。次子”等字。

【111】兼（監）察：S.530 作“兼察”；P.4640v 無之。馬錄作“兼”。郝錄 S.530 時作“兼監察”，多一“監”字。

【112】侍御示（史）：S.530 作“侍御”；P.4640v 無之。馬徑錄作“侍御史”。

【113】用（勇）：S.530、P.4640v 作“用”。馬徑錄作“勇”。郝錄 S.530 時校改作“用（勇）”，甚是。

【114】札：馬錄作“孔”，誤。

【115】贊：此字後面，S.530 有空闕，以示對後文“司空”之尊敬；P.4640v 在“贊”、“司”之間不空。

【116】擲：郝錄 S.530 時校改作“擲（據）”，不必。

【117】盤：鄭錄 P.4640v 時作“龍”，誤。

【118】絹：馬、鄭皆錄作“絹”，誤。唐陸錄 S.530 時作“絹”，錄 P.4640v 時作“絹”。郝錄 S.530 時作“絹”，甚是。

【119】錄：馬、鄭皆錄作“綠”，誤。唐陸錄 S.530 時作“錄”，錄 P.4640v 時作“綠”。郝錄 S.530 時作“錄”，甚是。

【120】於：S.530 作“於”；P.4640v 脫。馬從 S.530，甚是。

【121】許：此字後面，S.530 有空闕，以示對後文“國”之尊敬；P.4640v 在“許”、“國”之間不空。

【122】復：S.530 作“復”；P.4640v 作“獲”。馬錄作“服”，誤。

【123】枕：馬錄作“楓”，誤。

【124】嗚呼：S.530作“嗚呼”；P.4640v作“呼嗚”。馬從S.530，甚是。

【125】少：S.530作“少”；P.4640v作“小”。馬從S.530，甚是。

【126】其：S.530作“其”；P.4640v脫。馬從S.530，甚是。

【127】小子有功將士：郝錄S.530時斷句屬下一段，當非。

押牙【128】忠信，天資秀異，神假英靈。孝悌於家，忠盡於國。登鋒履【129】刃，猛氣超羣。鐵壁（臂）【130】攢【131】槍，先衝八陣。提戈【132】從事，每立殊勳。葵心向陽，兢兢【133】使主。奉【134】元戎而歸【135】闕【136】，臣子之禮無虧。迴駕朔方，被羈孤而日久。願投【137】桑梓，未遂本情。歎四鳥之分飛，嗟手足而長旅【138】。

【128】押牙：S.530作“前河西節度虞候、銀青光□（祿？）大夫”；P.4640v作“押牙”。唐陸錄S.530時認為“押牙”二字書於“節度”的右下側，“節度”後有“御史大夫”四字，皆非。鄭錄S.530時作“前河西節度押衙”，不確。郝錄S.530時作“前河西節度虞候光祿大夫”，脫“銀青”二字。馬錄作“三子前河西節度”，不確。

【129】履：S.530作“履”；P.4640v作“利”。郝校記〔四〇〕認為兩字互通。

【130】壁（臂）：郝錄S.530時作“辟（臂）”，然細觀S.530、P.4640v圖版，當為“壁”字，可校改作“壁（臂）”。

【131】攢：S.530作“攢”；P.4640v作“鑽”。馬從P.4640v，然當以“攢”字為確。

【132】戈：S.530作“戈”；P.4640v作“弋”。馬從S.530，甚是。

【133】兢：此字後面，S.530有空闕，以示對後文“使主”之尊敬；P.4640v在“兢”、“使”之間不空。

【134】奉：此字後面，S.530、P.4640v皆有空闕，以示對後文“元戎”之尊敬。

【135】歸：此字後面，S.530有空闕，以示對後文“闕”之尊敬；P.4640v在“歸”、“闕”之間不空。郝錄S.530時未空。

【136】闕：馬錄作“國”，誤。

【137】投：S.530作“捉”；P.4640v作“投”。郝錄S.530時校改作“捉（投）”。

【138】旅：馬錄作“悵”，郝錄S.530時亦作“悵”，皆誤。鄭錄作“旅”，可從。

長子僧常振，天資爽悟，道鏡【139】逾明。欽念三乘，凝心【140】四諦。上交下接，解營構而多方；倜儻出羣【141】，孝敬之懷罔【142】極。助叔僧而脩建，自始及終；愴失履【143】而孤瑩，早虧恃怙。嗣隆故【144】叔之願，誓畢殘功；尅意崇成【145】，忻【146】然果就。求蒙彩筆，願勒碑銘。誠罕免於【147】固辭，粗云

云【148】而記述。其詞曰：

【139】鏡：S.530作“鏡”；P.4640v作“徑”。馬從S.530，甚是。

【140】凝心：S.530作“凝心”；P.4640v作“凝脩”。馬從S.530，甚是。

【141】羣：S.530作“郡”；P.4640v作“羣”。馬從P.4640v，甚是。郝錄S.530時亦校改作“郡（羣）”。

【142】罔：S.530作“望”；P.4640v作“罔”。以後者為確。馬誤錄作“網”。郝錄S.530時校改作“望（罔）”。

【143】履：S.530作“覆”；P.4640v作“履”。馬從P.4640v，甚是。

【144】故：S.530作“故”；P.4640v作“古”。馬從S.530，甚是。

【145】成：S.530作“成”；P.4640v作“誠”。馬從P.4640v，誤。

【146】忻：S.530作“折”；P.4640v作“忻”。馬從P.4640v，甚是。郝錄S.530時作“析”，誤。

【147】於：S.530作“於”；P.4640v脫。馬從S.530，甚是。

【148】云：S.530作“云”；P.4640v脫。馬從S.530，甚是。

乾運三光，坤維八荒。含容【149】萬象【150】，覆載無疆。生死擾擾，九土茫茫【151】。能人【152】出現，拔濟獐獍。教興西域，流化東方。率土歸依，宇宙【153】禎祥。競崇【154】脩兮浩浩，注法水兮滂滂。地善人純，厥土敦煌。將星文昌，越跨五涼。碩德【155】高僧，接踵連【156】行。有鉅鑪【157】兮貴族，則【158】法兮當陽。宗枝濟濟，花萼昌昌【159】。三空在念，四攝恢【160】張。欲渡【161】愛河，預設浮囊。密傳心印，定慧【162】戒【163】香。遍脩諸善，引導明【164】強。鑄龕造窟，福祐皇王。千尊璨璨，百福穰穰。功成果就，寢【165】疾宇床。醫明窮術，遷神坐亡。門人酷罰，宗族悽傷。厥有姪僧，能柔能剛。紹【166】隆殘誓，孝道名彰。繼誠福祚【167】，慶讚逾揚。志【168】求珠綴，刻【169】石於【170】堂。既銘【171】蹤兮糟粕【172】，寔地久兮天長。

【149】容：S.530作“容”；P.4640v作“隆”。馬從P.4640v，然於義不如“容”。

【150】象：S.530作“象”；P.4640v作“像”。馬從S.530，甚是。

【151】茫茫：諸家皆錄作“茫茫”。“忙”、“茫”二字可通。

【152】人：S.530作“仁”；P.4640v作“人”。馬從P.4640v，甚是。

【153】宇宙：S.530作“宇宙”；P.4640v作“宙宇”，當乙正。馬從S.530，甚是。

【154】崇：馬錄作“重”，誤。

【155】德：S.530作“得”，P.4640v作“德”。馬從P.4640v，甚是。郝錄S.530時亦校改作“得（德）”。

【156】連：馬錄作“聯”，誤。

- 【157】鑿：馬錄作“鹿”，不確。郝錄 S.530 時校改作“鑿（鹿）”，不必。
- 【158】則：此字後面，馬錄有“〔□〕”，補一字，不必。
- 【159】昌昌：S.530 作“鏘鏘”；P.4640v 作“昌昌”。馬從 P.4640v，甚是。
- 【160】恢：S.530 作“恢”；P.4640v 作“愧”。馬從 P.4640v，不確。
- 【161】渡：S.530 作“渡”；P.4640v 作“度”。馬從 S.530，甚是。
- 【162】慧：S.530 作“惠”；P.4640v 作“慧”。馬從 P.4640v，甚是。
- 【163】戒：S.530 作“戒”；P.4640v 原寫作“解”，後改為“界”，書於右側行間，皆誤。馬從 S.530，甚是。
- 【164】導明：S.530 作“導明”；P.4640v 作“道名”。馬從 S.530，甚是。
- 【165】寢：S.530 作“寢”；P.4640v 作“侵”。馬從 S.530，甚是。
- 【166】紹：S.530 作“紹”；P.4640v 作“超”。馬從 P.4640v，誤。
- 【167】祚：S.530 作“祚”；P.4640v 作“粗”。馬從 S.530，甚是。
- 【168】志：S.530 作“志”；P.4640v 作“智”。馬從 S.530，甚是。
- 【169】刻：S.530 作“刻”；P.4640v 作“尅”。馬從 S.530，甚是。
- 【170】於：唐陸、鄭錄 P.4640v 時皆作“為”，誤。
- 【171】銘：S.530 作“銘”；P.4640v 作“名”。馬從 S.530，甚是。
- 【172】粕：S.530 作“粕”；P.4640v 作“泊”。馬從 S.530，甚是。

## 二、莫高窟第 12 窟：索家窟裡的家族世界

對於索義璽及其家族，除有敦煌文獻記載之外，莫高窟中也有索義璽及其姪索常振主持開鑿的洞窟，即第 12 窟，在前室、甬道、主室中均繪列了索氏家族供養人及相關圖像，供養人像身旁還書有題記，這些為考察敦煌索義璽家族提供了重要資料<sup>8</sup>。

該窟是個中型洞窟，時代屬晚唐，後來作過重脩。《敦煌石窟內容總錄》記錄了以下內容：

- 1、前室。有南、西、北三壁。西壁門的南、北兩側分別繪南方天王、北方天王各一鋪，下面各繪供養人像及駱駝、馬、供品、靈幢等。南、北兩壁分別繪四組赴會菩薩，下面也均有供養人像，其中南壁西端與西壁南側相接之處有 1 身僧人，存頭部和肩部，手持長柄香爐，旁有題記。
- 2、甬道。南、北兩壁分別繪男女供養人像各 3 身。
- 3、主室。覆斗形頂。西壁開龕，龕內繪屏風畫佛傳故事，龕外南、北兩側分別繪普賢變、文殊變，龕下繪供器及 29 身女供養人像。南壁繪法華經變、觀無量

<sup>8</sup>除第 12 窟外，莫高窟第 144 窟也是索家窟，在主室東壁門上方題有“索氏願脩報恩之龕供養”等文字，見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65 頁。

壽經變、彌勒經變，北壁繪華嚴經變、藥師經變、天請問經變。東壁窟門上方繪男、女供養人像各 1 身及侍從各 2 身；門的南、北兩側分別繪報恩經變、維摩詰經變，下面各有三扇屏風畫，北側還有 2 身女供養人像<sup>9</sup>。

其中，主室東壁窟門上方的供養人題記提到了“窟主”。1908 年伯希和 (P. Pelliot) 來到敦煌莫高窟，考察該洞窟（編號為第 166 號洞，即今敦煌研究院編第 12 窟），記錄如下：

在洞子中，需要拍攝上部和下部的畫面，也可能需要拍攝洞門之上的那身供養人像。這名供養人的題識是：“窟主沙州釋門都法律和尚金光明寺僧索義宗（？）”。但這條題識似乎是在更古老的時代寫成的，而且還是寫於另外一條題識之上，它與那些畫像不相吻合，因為畫像是一名世俗男供養人和一名世俗女供養人的，而不是一名僧侶的。我們應該用一架梯子攀登上去以重新看一遍<sup>10</sup>。

在男、女供養人像中間的這條題記，除了末字之外，其它諸字至今仍可清晰辨識，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第 12 窟題記錄作：

窟主沙州釋門都法律和尚金光明寺僧索義誓……<sup>11</sup>

窟主究竟是“索義宗（？）”還是“索義誓”，雖因底部殘損而無法確知，但伯希和本人對所錄“索義宗（？）”之“宗”字也表疑問，所以打了一個問號，參比《索義誓邈真讚》、《索義誓窟銘》所記其僧官為“沙州釋門都法律”、“終於金光明寺本居禪院”及脩建洞窟之事，可以推證該窟窟主為索義誓。而且根據伯氏的記述，索義誓的題記還見於前室南壁（即下引文字中的“過庭左側”）：

我在該過庭的左側部畫面上又辨認出了一條題識：“沙州釋門都法律和尚義誓一心供養”<sup>12</sup>。

則窟主為索義誓當無任何疑義。

<sup>9</sup>敦煌研究院編《敦煌石窟內容總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9 頁；兼參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莫高窟第 154 窟（張大千編號），上海古籍出版社，1955 年，第 195-198 頁。圖版參敦煌文物研究所編《中國石窟·敦煌莫高窟》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東京：平凡社，1987 年，第 158-162、228-229 頁；敦煌研究院、江蘇美術出版社編《敦煌石窟藝術·莫高窟第 9、12 窟》，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1994 年。謝氏甚至說，洞口（即甬道）有“女像三身，于闐國公主像，鳳冠，朱衣，捧花盆，題名剝落”。

<sup>10</sup>伯希和著，耿昇、唐健賓譯《伯希和敦煌石窟筆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68 頁。

<sup>11</sup>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第 7 頁。

<sup>12</sup>伯希和著，耿昇、唐健賓譯《伯希和敦煌石窟筆記》，第 368 頁。《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在第 12 窟中未錄此條題記，但在第 13 窟錄有“沙州釋門都……一心供養”，見該書第 8 頁。但李金娟指出，“第 13 窟為第 12 窟耳窟，其中並無題記”，見《莫高窟第 12 窟“索義辯出行圖”研究》，《敦煌學輯刊》2016 年第 3 期，第 118 頁。

除了索義詵題記之外，第 12 窟中的其他供養人題記殘損嚴重，從主室西壁龕下整個女供養人羣像畫面看，南側有 13 身，北側有 16 身，伯希和成功地識讀出南、北兩側各 2 身女供養人題記：

1. “姪男新婦張氏一心供養”。
2. “姪男新婦張氏一心供養”。
3. “亡姑索氏一心供養”。
4. “姪女四娘子一心供養”<sup>13</sup>。

關於南側的女供養人題記，敦煌研究院專家與伯氏識讀相同，並具體指出是第八、九身，身高分別為 15cm、18cm；而北側部分，其識讀則與伯氏多有不同，共錄出 3 身，即第五、六、八身，身高皆為 20cm，文字亦頗有不同，茲錄於下，以作比較：

亡姑索……  
亡妹行四娘一心供養  
姑□四娘子一心供養<sup>14</sup>

這三身供養人的高度皆比兩位“姪男新婦張氏”要高，顯示出她們的輩分也比較高，是窟主索義詵的長輩或同輩，即姑或妹。這 5 身留存題記的索氏家族女供養人像，祇是其家族中的小部分人物，從整個西壁龕下的 29 身女供養人羣像來看，窟中所繪索氏家族成員顯然不少，這是一個典型的家窟。

前文說到，莫高窟第 12 窟前室南壁有“沙州釋門都法律和尚義詵一心供養”之題記<sup>15</sup>。實際上，在前室南、西、北三壁所繪的，是以索義詵為中心的敦煌索氏家族舉行某項活動的畫面。2007 年，范泉注意到這三壁的供養人像都呈現出同一順時針方向，並推測道：

原來前室的供養人像應當是一種前後銜接的環狀排列，即西壁南側為前導部分，接著是南壁、北壁以義辯為首的索氏家族男性成員，最後是西壁北側的索氏家族女性成員，靠近西壁北側甬道口的侍婢是整個供養人像列的末尾。這是一種獨特的供養人像列形式。……這種供養人像列反映的是一種法會場面和情景，可以稱為“法會行列”<sup>16</sup>。

范氏在張大千《莫高窟記》、伯希和《敦煌石窟圖錄》的基礎上，對前室西壁窟門南

<sup>13</sup>伯希和著，耿昇、唐健賓譯《伯希和敦煌石窟筆記》，第 369 頁。

<sup>14</sup>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第 7-8 頁。

<sup>15</sup>范泉錄作“沙州釋門都……一心供養”，並認為是索義辯；李金娟錄作“沙州釋門都□□□□□（法律和尚義辯）一心供養”。分別見范泉《莫高窟第 12 窟供養人題記、圖像新探》，《敦煌研究》2007 年第 4 期，第 88 頁；李金娟《莫高窟第 12 窟“索義辯出行圖”研究》，《敦煌學輯刊》2016 年第 3 期，第 118 頁。

<sup>16</sup>范泉《莫高窟第 12 窟供養人題記、圖像新探》，《敦煌研究》2007 年第 4 期，第 89 頁。

側的壁畫作了解讀，指出有 6 人樂隊、6 人儀仗隊、2 人 2 駝 3 馬的駝馬隊，包括 2 人橫抬擺有食品供物的供案、1 人高舉巨大香爐的供物隊，以及 1 位頭戴襍頭、身穿紅衫、手捧供盤的男供養人，稱“西壁南側是由樂隊、儀仗隊、駝馬隊、供物隊等共 19 人組成的供養人像列前導，之後纔是以義辯為首的索氏家族供養人像列”。“義辯”即索義誓，這幅供養人羣像圖雖然人物眾多，但繪於作為窟主的索義誓家族窟內，男女皆有，顯然反映的是索氏家族舉行某種活動的景況。范氏所說的“法會行列”，或即《索義誓窟銘》所記“設無遮之數供”，意指在舉辦無遮法會，所以繪有抬著食品供案、手捧供盤等畫面。

李金娟可能受到范泉所言“12 窟的供養人畫像，很可能受到四、五年前纔完成的第 156 窟出行圖的啟發和影響”之影響，認為這是一鋪索義誓以都法律身份的出行圖，並稱是敦煌石窟中現存唯一一鋪“僧官出行圖”；她還指出，供案後有一人雙手高舉一巨大的盆狀物，頭戴襍頭、身穿紅衫的男供養人手捧的是花束，畫面情節表現的是七月十五日盂蘭盆節的送盆、獻供情節。“整個出行圖的描繪是以索義辯為核心，率領其家族成員盂蘭盆節前往寺院送盆獻供的盛大場景”<sup>17</sup>。孔令梅則認為供案後的男供養人雙手所舉者不是盆狀物，而是香爐，爐頂鑲有玉石，並判斷圖像中的供養物如蓮花枝為幡花供養，“推測第 12 窟前室的供養列隊表現的是由索氏家族舉辦的一種重要的佛事法會形式”，即無遮大會<sup>18</sup>。索義誓是該窟之窟主，窟中有索氏家族的許多家眷供養人，有僧有俗、有男有女，顯然不是僧官出行圖，而是索義誓家族在舉行某項活動，結合《索義誓窟銘》“設無遮之數供”之記載，當屬水陸無遮法會無疑。

關於主室東壁窟門上方的供養人壁畫及題記，范泉對題記的識讀有重要的推進。南側的男供養人頭戴軟角襍頭，身穿紅袍，手持長柄香爐，盤腿坐在方榻上，身後立二侍婢，其中一人執杖，一人捧包；北側的女供養人頭戴金釵，身著絳衣翠裙，手中也持有長柄香爐，坐於方榻之上，身後同樣立二侍婢，其中一人執扇，一人捧包。參照莫高窟第 9、231、359 窟同一位置所繪的同類壁畫，他倆應當是一對夫婦。在他倆中間書有“窟主沙州釋門都法律和尚金光明寺僧索義誓……”之題記。前述伯希和指出，這條題記似乎年代更早，而且是寫於另外一條題記之上，並稱該題記寫的是一名僧侶，而與這兩身男女世俗供養人像不相吻合。依照伯氏說法，這位男供養人不是索義誓和尚，那麼這對男女供養人像究竟是誰？學界歷來觀點不一，如萬庚育等認為是索義誓的祖父母，即索奉珍夫婦<sup>19</sup>；王中旭根據莫高窟第 231 窟（陰家窟）、第 144 窟（索家窟）及其它洞窟中的同一位置所繪窟主父母的供養人像，認為

<sup>17</sup>李金娟《莫高窟第 12 窟“索義辯出行圖”研究》，《敦煌學輯刊》2016 年第 3 期，第 113-118 頁。

<sup>18</sup>孔令梅《關於莫高窟第 12 窟前室供養人的再思考》，段小強、李麗主編《敦煌學·絲綢之路考古研究——杜斗城榮退紀念文集》，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6 年，第 350-364 頁。

<sup>19</sup>敦煌文物研究所編《中國石窟·敦煌莫高窟》第四卷“圖版說明”（萬庚育等撰），第 228 頁。



第 12 窟的這兩位男女供養人也是窟主索義誓的父母，即索定國夫婦<sup>20</sup>；梁尉英則據索義誓題記而認為是索義誓夫婦的“俗家之像”<sup>21</sup>，李正宇根據敦煌佛教允許僧人娶妻生子亦視作為索義誓夫婦<sup>22</sup>。直到范泉成功地識讀出這對男女供養人的題記文字，纔終於揭開了謎底。其題記分別為：

皇祖左金吾衛會州黃□府折□□□□奉……

□□（女）始（？）□□閻（？）氏一心供養

結合《索義誓窟銘》所記其祖父為索奉珍及官任左金吾衛會州黃石府折衝都尉，可以判定第 12 窟東壁窟門上方所繪的男女供養人像為索義誓的祖父母，即索奉珍、閻氏夫婦；范氏也懷疑索義誓題記是後人補寫的<sup>23</sup>。這一識讀至為重要，徹底解決了該窟主室東壁窟門上方的男女供養人像的身份問題。此窟脩成於歸義軍前期，當時張議潮率眾逐蕃歸唐，以沙州都法律索義誓為首的敦煌索氏家族開鑿洞窟，紀念其祖父索奉珍這位唐朝抗蕃名將，完全符合當時的情況。

### 三、敦煌文獻與石窟所見索義誓家族史

《索義誓邈真讚》記其家族為“龍堆鼎族”，追源於黃帝軒轅氏，以及西晉、北魏的索氏名人，但主要敘述索義誓本人；《索義誓窟銘》詳細地記述索氏家族的歷史，遠溯至商王帝甲及西漢索撫，尤其是對最近的四代敘述備詳；莫高窟第 12 窟繪列了索義誓及其家族成員的供養人畫像。這些為解剖敦煌索氏家族、特別是從唐前期經吐蕃到歸義軍時期的家族史提供了極佳的個案資料。

#### 1、敦煌索氏的家族淵源與祖先記憶

儘管《索義誓邈真讚》稱其為“軒皇之派”，但史籍中並無索氏是黃帝後裔的直接記載，即便是《索義誓窟銘》中所述的商王帝甲，亦與黃帝無關。讚文之所以如此稱呼，大概是循著商人祖先契之母簡狄為帝嚳次妃、帝嚳是黃帝之曾孫這一邏輯。不要說司馬遷對遠古帝王世系的構建描述是否準確，即使該邏輯的每一鏈條均屬事實，但簡狄吞玄鳥卵而懷孕生契，三國譙周早已駁斥契與帝嚳、黃帝之間的血緣論<sup>24</sup>。

<sup>20</sup>王中旭《陰嘉政窟：敦煌吐蕃時期的家窟藝術與望族信仰》，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 年，第 67-78 頁。

<sup>21</sup>梁尉英《畧論晚唐敦煌藝術的世俗化》，《敦煌石窟藝術·第九、十二窟》，第 11 頁。

<sup>22</sup>李正宇《晚唐至宋敦煌聽許僧人娶妻生子——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五（修訂稿）》，鄭炳林、樊錦詩、楊富學主編《敦煌佛教與禪宗學術討論會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 年，第 19-20 頁。

<sup>23</sup>范泉《莫高窟第 12 窟供養人題記、圖像新探》，《敦煌研究》2007 年第 4 期，第 87 頁。

<sup>24</sup>司馬遷《史記》卷 3《股本紀》及注引《索隱》，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91-92 頁。

《索義誓窟銘》稱其為商王帝甲之後裔，帝甲是商朝晚期的帝王，原名祖甲，為中興國君武丁之子，繼其兄祖庚之後即位。《史記》卷3《殷本紀》云：“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帝甲崩，子帝廩辛立”。從帝甲開始，商朝徹底走向衰落，《國語》云“帝甲亂之，七代而隕”是也<sup>25</sup>。除了廩辛，帝甲還有一個兒子叫丹，被封在京、索之間。漢初，九江王英布投歸劉邦，漢朝勢力強大，“是以兵大振滎陽，破楚京、索間”<sup>26</sup>。京縣屬河南郡，索縣是武陵郡之首縣，丹被封在京、索間，以地為姓，遂稱索氏。唐宋時期的姓氏書記載敦煌索氏，均稱之為殷商後裔，如唐代林寶《元和姓纂》卷10“索”條云：

殷人七族，索氏之後。【敦煌望】晉索湛為北地太守；生靖，尚書、後將軍、安樂亭侯；生緄，侍中、吏部尚書<sup>27</sup>。

宋代鄭樵《通志·氏族畧四》記載到“索氏”，下注：

商人七族，索氏之後。唐索元禮。宋索湘、索周臣、索述，並登科。望出敦煌、汝南<sup>28</sup>。

兩書都追述到殷商祖源，足見這一祖先淵源深深地烙在唐宋時人的印象中。關於郡望，鄭樵所記比林寶多出汝南望，而敦煌望則為兩者所共有，可見敦煌索氏源遠流長，人才輩出，其郡望更為顯赫，為世所公認。

周武王滅商以後，丹之後裔被遷到魯地，封爵為侯。P.2625《敦煌名族志》殘本未列“索氏”條：

索氏。

右其先商王帝甲封子丹於京、索，因而氏焉。武王滅商，遷之於魯，封之為侯。秦並六國，莊侯索番致仕，國除<sup>29</sup>。

宋代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索”條繼承了這一說法，稱“出自周成王分魯公商民六族，其一索氏之後”，在列舉漢晉敦煌索氏名人後，又云“今望出汝南”<sup>30</sup>。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罷侯置守，莊侯索番亦遭削封。

唐宋時人追述索氏家族在西漢以前的淵源，事涉渺遠，難以盡信，但似乎也表明，索氏從商朝後期以來，經歷了從京、索之間到魯，再到鉅鹿南和的移徙軌跡。

從唐代敦煌人的追述來看，敦煌索氏的由來是與漢武帝開拓河西的進程相一致的。《敦煌名族志》、《索義誓窟銘》均記載，西漢元鼎六年（前111），太中大夫索撫

<sup>25</sup> 《史記》卷3《殷本紀》及注引《索隱》，第104頁。

<sup>26</sup> 《史記》卷8《高祖紀》，第372頁。

<sup>27</sup> 林寶著、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2冊，第1569頁。

<sup>28</sup> 鄭樵《通志二十畧》，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45頁。

<sup>29</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6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0頁。

<sup>30</sup>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00頁。

從鉅鹿南和向西遷徙至敦煌。此前一年發生了酎金事件，即五年“九月，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sup>31</sup>。索撫官任太中大夫，為九卿中的郎中令之屬官，職責是“掌論議”<sup>32</sup>，他大概就此事向漢武帝犯顏直諫，但連丞相趙周都下獄而死，索撫唯恐被誅，遂於翌年攜家族從鉅鹿南和西徙敦煌。不過，《索義璽窟銘》所記索撫“以元鼎六年自鉅鹿南和徙居於流沙”一語存在問題<sup>33</sup>，因為在西漢時，南和縣並不隸屬於鉅鹿（《漢書·地理志》作“鉅鹿”，以後歷代正史《地理志》亦均作如是稱，下文統稱為“鉅鹿”）郡，而是廣平國所轄之縣<sup>34</sup>。南和縣改隸於鉅鹿郡，是東漢建武十三年（37）的事情，當時廣平國被廢省入鉅鹿郡，鉅鹿郡所轄十五縣中有南和、廣平<sup>35</sup>。此後除州郡名稱畧有改易外，南和縣一直為鉅鹿郡屬縣。《敦煌名族志》、《索義璽窟銘》都是唐人撰寫的作品，對早年祖先的記憶已經模糊不清，錯把東漢以後的鉅鹿南和移植到西漢索撫時代了。

鉅鹿索氏西徙敦煌，敦煌文獻中記載前後有兩批，除了西漢太中大夫索撫外，還有王莽新朝的鳴開都尉索駿。P.2625《敦煌名族志》“索氏”條云：

凡有二祖，號南索、北索。初，索撫在東，居鉅鹿之北，號為北索。至王莽天鳳三年（16），鳴開都尉索駿復西敦煌，駿在東，居鉅鹿之南，號為南索。莫知其長幼，咸累代官族。

西漢索撫居鉅鹿之北，號為“北索”；新朝索駿居鉅鹿之南，號為“南索”。兩支索氏先後從鉅鹿南和西徙敦煌，關於他們的具體情況，其後人已失去清晰記憶，故祇能稱“莫知其長幼”云云。撰寫於五代後唐同光三年（925）的P.3718《索律公邈真讚並序》云：“鉅鹿律公，貴門子也。丹墀遠派，親昵則百從無疏；撫徙敦煌，宗盟則一族無異”<sup>36</sup>，可見敦煌索氏確實存在著宗盟分支，而非單脈延續。

從東漢起，敦煌索氏的世係開始明晰起來，前揭《古今姓氏書辯證》提到“後漢敦煌長史索班”，其人其事見於《後漢書》卷88《西域傳》：“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為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119），乃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復欲進取西域”。P.2625《敦煌名族志》對東漢至西晉敦煌索氏家族的十餘人有詳細載列，如東漢西域戊己校尉索頽、幽州刺史索堪、行西域長史索翊及西

<sup>31</sup>班固《漢書》卷6《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187頁。

<sup>32</sup>《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第727頁。

<sup>33</sup>類似的記述亦見於P.2625《敦煌名族志》：“以元鼎六年（前111）從鉅鹿南和遷於敦煌”，這是當地對索氏祖先來源的一種共同記憶。

<sup>34</sup>《漢書》卷28《地理志》，第1575、1631頁。

<sup>35</sup>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二》，收入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3433頁。

<sup>36</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7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4頁。

晉北地太守索湛、始平內史索靖等，但這些人物在《索義璽窟銘》中均未被提到，甚至連十六國至唐初的索氏人物也未予載錄。《索義璽遼真讚》提到“晉代英賢，魏朝樟木”，是指西晉索靖與北魏索敞，在正史中皆有列傳。《晉書》卷60《索靖傳》記其為“敦煌龍勒人”，表明在西晉時龍勒縣是敦煌索氏的重要居住地。而到了唐代，隨著士族向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的移動<sup>37</sup>，更多的索氏人物已經移居到敦煌城內，像索義璽一家就居住在沙州釋教坊，其父索定國死後葬在敦煌縣洪潤鄉。

## 2、唐將索奉珍的抗蕃鬥爭

《索義璽窟銘》所述敦煌索氏可信的世係，是從其祖父索奉珍開始敘起的，延及其父定國，兄清寧、弟清政，姪僧常振、忠顛、忠信，共四代人，經歷了唐前期、吐蕃、歸義軍三個歷史階段，參與了劇變中的敦煌乃至河隴地區的重大事件，極具典型性。

唐玄宗時期，索奉珍出任左金吾衛會州黃石府折衝都尉，這是折衝府中官階最高的長官。會州地處黃河岸邊，是絲路北道與黃河的交匯區域。這裡是個交通四會之地，故取名為會州，在唐代經常遭到突厥、吐蕃的南北攻擊，交通及軍事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安史之亂以後，吐蕃乘機侵唐，尤其是到大曆年間（766-779），佔領了隴右諸州及河西走廊的涼、甘、肅、瓜等州，唯有沙州仍在作最後的負隅頑抗。隨著唐軍的節節潰退與河隴的不斷淪陷，唐朝軍民逐漸向西撤退，最後龜縮於沙州敦煌一地。

出自敦煌大族的索奉珍懷著國破家危的仇恨，撤退到家鄉敦煌以後，為了保衛家園，繼續抵抗吐蕃軍隊。《索義璽窟銘》所言“積日相持，連營不散”，是指唐朝軍民與吐蕃軍隊在敦煌一帶進行了曠日持久的對峙和拉鋸戰。當時吐蕃贊普赤松德贊徙帳南山，命令尚綺心兒率軍圍攻敦煌。索奉珍“全孤壘於三危，解重圍於百戰”，是指他堅守城池，抵抗重重圍困敦煌城的敵軍。然而終因孤軍無援，寡不敵眾，到貞元二年（786），敦煌首領閻朝出於無奈，提出“苟毋徙佗境，請以城降”的條件，向吐蕃軍隊投降乞和。雙方罷兵議和，訂立城下之盟，敦煌遂為吐蕃所佔領，“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sup>38</sup>。

像索奉珍保衛家園、抗禦吐蕃的行為，在其他退守的唐朝軍民與敦煌大族中也同樣存在，吐蕃及歸義軍前期的敦煌文獻中對此亦皆有所追記，但就目前所見的敦煌文獻而言，以敦煌索氏最為典型，前述索奉珍之妻閻氏或許與抗蕃首領閻朝出自同一家族。P.4640v《吳僧統碑》記其父吳緒芝為唐王府司馬，“因授建康軍使廿餘載。屬大漠風煙，楊（陽）關路阻，元戎率武，遠守敦煌。警候安危，連年匪解，隨軍久滯，

<sup>37</sup>韓昇《南北朝隋唐士族向城市的遷徙與社會變遷》，《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第49-67頁。

<sup>38</sup>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卷216下《吐蕃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6101頁。

因為敦煌縣人也。復遇人經虎噬，地沒於蕃。元戎從城下之盟，士卒屈死休之勢。桑田一變，葵藿移心”<sup>39</sup>，便是說唐朝河西退守軍民撤至敦煌並定居於此，所言“連年匪解，隨軍久滯”即指敦煌城長達 11 年的抗蕃戰爭。至於敦煌本地的世家大族，為了保衛家園，與索奉珍一樣堅守苦戰，抗禦吐蕃軍隊，如 P.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脩功德記》記其父陰伯倫為唐丹州長松府左果毅都尉，“先成鎮守之功，竟保敦煌之業”，也像索奉珍一樣堅守敦煌，抗禦吐蕃；“爰及慈母，通海鎮大將軍之孫”<sup>40</sup>，可知陰、索二氏結為姻親。這位姓索的通海鎮大將軍，當即 P.4010+P.4615《索崇恩脩功德記》所載之“曾皇祖恪，前唐安西通海鎮將軍”<sup>41</sup>，但陰伯倫的岳祖父索恪與索奉珍家族究竟有何關係，則不得而知。不過，也有一些敦煌文獻對此段史事不著一墨，未載陷蕃前夕的抗蕃鬥爭，如 P.4640v《翟家碑》記翟希光生活在唐朝，其子翟涓在吐蕃時出家，翟承慶為“前沙州敦煌縣尉”<sup>42</sup>，沒有提到敦煌陷蕃及翟家在此時的舉動；《大唐宗子隴西李氏再脩功德記碑》記其曾祖李顥在唐朝參加科舉考試，緊接著說敦煌淪陷於吐蕃，李顥被吐蕃政府授予官職<sup>43</sup>，亦未及抗蕃之事。考慮到這些敦煌文獻及碑刻均作於歸義軍時期，如果說敦煌文獻記載敦煌軍民抗蕃較少是因為筆者所見資料有限，那麼敦煌大族所刻之碑對其家人在敦煌陷蕃時的抗爭行為一無所記，則表明他們在唐蕃交替之際確實沒有太多可歌可泣的抗蕃行為可記，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吐蕃圍攻敦煌的情況<sup>44</sup>。

### 3、居家信佛：索定國對吐蕃統治的消極抵抗

786 年吐蕃統治敦煌以後，《索義誓窟銘》對索奉珍的情況一無所記，很顯然這位唐朝舊將對吐蕃當局採取了不合作的態度。這一點從其子索定國身上也有反映，他在吐蕃時期選擇了一條居家信佛的脩行道路，以此方式對吐蕃當局進行消極反抗。

812 年，索定國在敦煌釋教坊家中去世，享年 56 歲，由此推知他生於 757 年，敦煌陷蕃時恰好 30 歲，正值青壯年。其父索奉珍是抗蕃名將，索定國自然也投入到敦煌保衛戰中，為自己的家園而鬥爭。由於吐蕃允諾不把敦煌人遷徙到其它地方，所以索奉珍、定國父子在陷蕃後依然留在敦煌本地，但與吐蕃當局採取了拒不合作的對立姿態。

<sup>39</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2 卷，第 255 頁。

<sup>40</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2 卷，第 230 頁。

<sup>41</sup> 鄭炳林《〈索崇恩和尚脩功德記〉考釋》，《敦煌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57 頁。

<sup>42</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2 卷，第 254 頁。

<sup>43</sup> 李永寧《敦煌莫高窟碑文錄及有關問題（一）》，《敦煌研究》試刊第 1 期，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66 頁。

<sup>44</sup> 有學者就認為吐蕃對敦煌是採取了圍而不攻的策畧，所以歷經了 11 年纔和平佔領敦煌城，並且允諾敦煌百姓不向外遷徙。見張延清《吐蕃和平佔領沙州城的宗教因素》，《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10 年第 4 期，第 83 頁。

據《索義誓窟銘》記述，其父索定國是一位信奉禪宗的頓悟大乘賢者，“耕田鑿井，業南畝而投簪；鼓腹逍遙，力東皋而守分”。頓悟即指禪宗，吐蕃及歸義軍時期的敦煌石窟中經常可見關於“頓悟”的記載<sup>45</sup>：

石窟	窟號	內容
莫高窟	第 144 窟	夫人蕃任瓜州都□（督）□倉□曹參軍金銀間告身大蟲皮康公之女脩行頓悟優婆姨如祥□（弟）一心供養
	第 196 窟	故父敦煌都……頓悟……何曹□（求）一心供養
	第 449 窟	社子頓悟大乘賢者□（馬）……
	第 468 窟	女頓悟大乘優婆姨十二娘供養
榆林窟	第 35 窟	施主懸泉廣化寺頓悟大乘賢者□押衙銀青光祿大夫……

吐蕃統治時期，敦煌地區禪宗發達，湧現出了曇曠、摩訶衍等禪宗大師<sup>46</sup>，尤其是摩訶衍還遠赴吐蕃國都邏些進行辯論，前河西觀察判官王錫撰寫的 P.4646《頓悟大乘正理決序》對此有記載<sup>47</sup>。P.4640v《翟家碑》記其父翟涓，“情殷慕道，歎巢父而佛衣；悟世非堅，念許由而洗耳。尚居羈鞅，未免遭迴。於是捨俗出家，毀其形好。撥囂煩而取靜，頓息心機。既世綱而不拘，易相菩提之路”。翟涓也是遭到吐蕃統治者的壓制而剃髮出家<sup>48</sup>，從“頓息心機”一語可知是宗奉於禪宗。索義誓與其父索定國一樣也精通禪宗，擔任都法律，“趨庭則半城緇眾，近訓乃數百俗徒”，在敦煌佛教界很有號召力，這也說明敦煌禪宗之興盛。869年，索義誓在他居住的金光明寺禪院圓寂，“門人躡躑”，“宗族悲哀”；《索義誓邈真讚》亦曰“宗親慟哭，門人荼毒”<sup>49</sup>。

從索奉珍、定國父子的身上，我們看到了敦煌大族對吐蕃統治者的消極抵抗、拒不合作的態度。吐蕃當局甚至還毒殺了敦煌首領閻朝<sup>50</sup>，更加劇了民族間的裂痕，從

<sup>45</sup>敦煌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供養人題記》，第 65、87、170、176 頁；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第 486 頁。

<sup>46</sup>饒宗頤《神會門下摩訶衍之入藏兼論禪門南北宗之調和問題》，《選堂集林 史林》，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2 年，中冊，第 697-712 頁；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第一章《西明寺學僧曇曠と敦煌の佛教學》及第三章之“四 摩訶衍の教學とその形成”，京都：法藏館，1990 年，第 17-83 頁。

<sup>47</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2 卷，第 335-351 頁。

<sup>48</sup>劉安志指出，吐蕃時期敦煌大族為了抵抗當局的統治，閻、索、李、陰、張、汜等氏通過遁入佛門的形式，借佛教寺院來保存並發展自己的勢力。見《唐朝吐蕃佔領沙州時期的敦煌大族》，《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第 83-91 頁。

<sup>49</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3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40-41 頁。

<sup>50</sup>王東《投毒》與唐代吐蕃政治——以敦煌文獻為中心的攷察》，《中國藏學》2013 年第 1 期，第 76 頁。

而導致了汜國忠、張清的抗蕃起義<sup>51</sup>。吐蕃統治時期，下令禁止河隴漢人穿唐服<sup>52</sup>。在陷落最晚、唐人最多的沙州，這一規定更是有明確的記載，《新唐書》卷 216 下《吐蕃傳下》云：

州人皆胡服臣虜，每歲時祀父祖，衣中國之服，號慟而藏之。

據此，河隴陷蕃漢人平日必須穿吐蕃裝，祇允許在歲時節日祭祀祖先時纔可以穿唐朝衣服，祭祀活動一結束就得收藏起來。S.3329+S.11564+P.2762+S.6161+S.6973《敕河西節度兵部尚書張公（淮深）德政之碑》記其祖父張謙逸之事蹟：“河洛沸騰，十□□脈，並南蕃之化，城□□□，撫納降和，遠通盟誓。□□□產，自□□田。賜部落之名，占行軍之額。由是形遵辮髮，體美織皮，左衽束身，垂肱跪膝。祖宗銜怨，含恨百年。未遇高風，申屈無路”<sup>53</sup>，可知他生活在吐蕃時期，可能擔任了部落使之職<sup>54</sup>。P.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脩功德記》云：“熊羆愛子，拆繡襪以文身；鴛鴦夫妻，解鬢鈿而辮髮”。正因為節日祭祀可穿唐服，所以吐蕃時期敦煌漢族大姓有意淡化了忠君的一面，而特意強調祭祀父祖的孝親一面，大量抄寫《報恩經》、繪製《報恩經變》等反映孝親思想的題材十分流行，甚至出現了“報恩吉祥之窟”<sup>55</sup>。莫高窟第 12 窟中也繪製了《報恩經變》，尤其是在主室東壁窟門上方繪有索義誓祖父母索奉珍、閻氏夫婦的供養人像<sup>56</sup>。這種情況在莫高窟其它洞窟

<sup>51</sup>姜伯勤《唐敦煌“書儀”寫本中所見的沙州玉關驛戶起義》，《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1 輯，第 157-170 頁；楊銘《一件有關敦煌陷蕃時間的藏文文書——兼及 S.1438 背〈書儀〉》，《敦煌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83-89 頁；史葦湘《吐蕃王朝前後管轄沙州前後——敦煌遺書 S1438 背〈書儀〉殘卷的研究》，《敦煌研究》創刊號，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31-141 頁；陸離《敦煌寫本 S.1438 背〈書儀〉殘卷與吐蕃佔領沙州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87-100 頁。

<sup>52</sup>如《新唐書》卷 216 下《吐蕃傳下》記載，唐長慶二年（822），劉元鼎出使吐蕃，經鄯州龍支城時，見到一千陷蕃唐人，他們拜泣言道：“頃從軍沒於此，今子孫未忍忘唐服，朝廷尚念之乎？兵何日來？”第 6102 頁。劉昫等《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亦記，大中三年（849），唐軍收復三州、七關，宣宗在延喜門接見河隴軍民數千人，“令其解辮，賜之冠帶”。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622-623 頁。

<sup>53</sup>該碑抄的拼接綴合及考證，參榮新江《敦煌寫本〈敕河西節度兵部尚書張公德政之碑〉校考》，原載《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此據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附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99-410 頁。

<sup>54</sup>P.3556《後周故南陽郡娘子張氏墓誌銘並序》亦云：“高祖皇諱謙逸，贈工部尚書。高蹤出俗，勁節冠時。譽滿公卿，笑看寵辱。屬以羯胡屯集，隴右陷腥俗之風；穀（國）恥邦危，塵外伴逍遙之客”。見《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25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55 頁。

<sup>55</sup>P.2991v《報恩吉祥之窟記》，《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20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57 頁。另參馬德《敦煌莫高窟“報恩吉祥窟”考》，《敦煌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56-59 頁；沙武田《莫高窟“報恩吉祥窟”再考》，《敦煌研究》2008 年第 2 期，第 25-31 頁；張先堂《敦煌莫高窟“報恩吉祥窟”三考——P.2991〈報恩吉祥之窟記〉新解》，《敦煌研究》2008 年第 5 期，第 1-8 頁；殷光明《敦煌石窟全集 9 報恩經畫卷》，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 年。

<sup>56</sup>李金娟《敦煌晚唐時期報恩窟營建的流行——以莫高窟索義辯窟為例》，《敦煌學輯刊》2017 年第 1 期，第 60-69 頁。

中也有體現，如第 9、231、359 窟等均是如此。

#### 4、索清寧兄弟與吐蕃當局的合作

吐蕃佔領敦煌以後，答應不將敦煌大族向外遷徙，這樣就必須尋求與敦煌地方勢力、特別是敦煌大族的合作，以便更好地進行統治。前述翟、李二碑均未記述其家族先人參與唐蕃戰爭的事蹟，可能並非毫無緣由。隨著時間的推移，吐蕃政府逐漸調整其統治政策，而河隴漢人在看到唐朝收復無望的情況下，也開始與吐蕃當局進行合作，如索奉珍、定國父子雖然採取拒不合作的消極態度，但索定國三子清寧、義誓、清政卻都仕於吐蕃政權。從索氏家族三代人的身上可以看出，敦煌大族從拒不合作到托身投靠吐蕃當局的轉型過程。

索定國的長子索清寧在吐蕃時期擔任沙州防城使，為吐蕃統治敦煌防守城池。《索義誓窟銘》稱他“高貞直節，毓著功名。權職蕃時，昇榮曩日。尅勤忠烈，管轄有方。警候烽煙，嚴更威宿”。這篇窟銘撰寫於歸義軍時期，在河西都僧統唐悟真的筆下，索清寧被描繪成一個對吐蕃忠心耿耿且立有功勞的形象。於此可見，歸義軍雖然棄蕃歸唐，但並不避諱吐蕃對敦煌的統治，也沒有刻意去遮掩敦煌大族曾經投靠吐蕃的歷史，這是一種非常客觀的描述與書寫。敦煌吐蕃當局對索清寧寄予極大信任，所以纔會把沙州防城使這樣重要的職位交給他，表明雙方之間已經達成了充分的合作。經過索清寧的治理管轄，“故得邊方晏晏，郭郭懽懽。玉塞旁連，人稱緩帶”，使敦煌維持了一方平安。這既是吐蕃統治者希望看到的，也是敦煌百姓所期盼的。索清寧在 63 歲時去世，雖然我們不知道他的生卒年份，但其生命與吐蕃統治敦煌的時間（786-848 年）幾乎等長，其與吐蕃統治敦煌相始終。

次子索義誓出家為僧，擔任沙州都法律，這雖然是在歸義軍時期所任的最高僧官，但很可能是延續了吐蕃時期的職務，或者是在吐蕃時期擔任某僧官，至歸義軍初期昇任為都法律。

幼子索清政被認為出自“禮樂名家”，這是敦煌大族的重要特徵。《索義誓窟銘》稱其為“一城領袖，六郡提綱”，此處雖未敘述官銜，但他顯然是吐蕃統治敦煌乃至河西諸郡的重要倚靠力量。

由此可見，索氏家族為了自身的利益，托身投靠吐蕃統治者，在吐蕃敦煌僧俗兩界擔任要職。這種情況在其他大族中也同樣存在，如 P.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脩功德記》在敘其父陰伯倫時云：“屬以五色慶雲，分崩帝里；一條毒氣，扇滿幽燕。江邊亂踏於楚歌，隴上痛聞於豺叫。梟聲未殄，路絕河西；燕向幕巢，人傾海外。羈維板籍，已負蕃朝；歃血盟書，義存甥舅。熊羆愛子，拆繯裸以文身；鴛鴦夫妻，解鬢鈿而辮髮。豈圖恩移舊日，長辭萬代之君；事遇此年，屈膝兩朝之主。



自贊普啟關之後，左衽遷階；及宰輔給印之初，垂祛補職。蕃朝改授，得前沙州道門親表部落大使。承基振豫，代及全安。六親當五秉之饒，一家蠲十一之稅。復舊來之井賦，樂已忘亡；利新益之園池，光流竟歲”。吐蕃佔領敦煌以後，給陰伯倫授予沙州道門親表部落大使之職，依然保有原來的田地，免除其全家的十一稅，開闢新的園林池塘，甚至連其家族六親都獲得豐厚的利益。這是吐蕃當局籠絡敦煌大族所採取的實質性措施，以至於陰伯倫樂已忘亡，甘心為吐蕃當局服務。陰處士名嘉政，雖未出任官職，祇是一介處士的身份，但他“出整綱宗”，是家族中的核心人物，“舊制封官，近將軍之列戟；先賢世祿，與都護之同堂”，“涉苦海之程糧，匪特少分；遇金山之厚利，未獲纖毫”，“更有山莊四所，桑杏萬株”，足見經營獲利無數，家資豐盈。他對弟陰嘉義說：“將就莫高山為當今聖主及七代鑿窟一所，遠垂不朽，用記將來”。陰嘉政兄弟為“當今聖主”即贊普赤松德贊在莫高窟開鑿洞窟。吐蕃時期，陰嘉政諸弟在僧俗兩界擔任職務，如嘉義為“大蕃瓜州節度行軍先鋒部落上二將告身”，嘉珍為“大蕃瓜州節度行軍並沙州三部落倉曹及支計等使”，離纏為“沙州釋門三學都法律”<sup>57</sup>。這種情況與索清寧兄弟類似，可以說是吐蕃時期敦煌大族的普遍狀況。前揭P.4640v《吳僧統碑》記其父吳緒芝奮力抗蕃，吐蕃佔領敦煌後，他“曲肱處於仁里，靡踐公門；樂只而逸情懷，周給知足”，“方承見在之安”，可見吐蕃當局對這位反抗者非常寬容，吳僧統即歸義軍時期昇任為河西都僧統的吳洪誓<sup>58</sup>，在吐蕃時先“遷知釋門都法律、兼攝副教授，十數年矣”，後“又承詔命，知釋門都教授”；“次兄季連，試太子家令”，碑文中提到“聖神贊普”<sup>59</sup>，亦證屬於吐蕃時期。《大唐宗子隴西李氏再脩功德記碑》亦曰：“雖云流陷，居戎而不墜弓裘。暫冠蕃朝，猶自將軍之列。子既承恩鳳闕，父乃擢處貂蟬”<sup>60</sup>。P.2991《報恩吉祥窟記》記載僧鎮國“追隨面輔南朝”，“出入帝闕，恭奉國師”<sup>61</sup>，極受吐蕃之尊崇，被尊為國師。

##### 5、作為歸義軍節度使張議潮親信的索忠顛、忠信兄弟

《索義誓窟銘》記其有姪三人，分別為索常振、忠顛、忠信，是索清寧之子，主要活動於歸義軍張氏時期。

長子出家為僧，法號常振，即銘文中所言“厥有姪僧”，“嗣隆故叔之願，誓畢殘功”，在其叔索義誓圓寂以後將第12窟續脩完畢，並且向河西都僧統唐悟真“求蒙彩筆，願勒碑銘”，將《索義誓窟銘》刻成碑石，立在堂前。誠如窟銘中所言，索義

<sup>57</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2卷，第251-252頁。

<sup>58</sup> 竺沙雅章《增訂版中國佛教社會史研究》後編《敦煌佛教教團の研究》第一章《敦煌の僧官制度》，京都：朋友書店，2002年，第339-346頁。

<sup>59</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2卷，第255-256頁。

<sup>60</sup> 李永寧《敦煌莫高窟碑文錄及有關問題（一）》，《敦煌研究》試刊第1期，1981年，第66頁。

<sup>61</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0卷，第357頁。

誓、常振造窟目的，除了光耀索家門庭之外，還有“鑄龕造窟，福祐皇王”的用意，即在政治上為宣揚效忠於唐歸義軍政權而服務。

次子索忠顥在歸義軍初期擔任押衙、兼侍御史，勇冠三軍，尤精箭術。他參加了逐蕃歸唐、收復河西的戰鬥，為“司空”（歸義軍節度使張議潮的檢校官）“助收六郡”，即沙、瓜、肅、甘、伊、涼六州。861年，歸義軍攻剋涼州以後，索忠顥受命駐軍神烏，鎮守涼州城，後來在一場戰爭中受傷，卒於武威。去世時年齡不大，故云“少年不永其壽，小子有功將士”。

幼子索忠信亦任河西節度押衙，同樣參加了歸義軍初期的收復戰爭，867年張議潮被唐廷徵召入京，索忠信“奉元戎而歸闕”，隨同入朝長安。後來“迴駕朔方”，途中遭到劫留羈押，欲歸故鄉而不得。

莫高窟第12窟西壁龕下所繪供養人像中有兩位“姪男新婦張氏”，當是索忠顥、忠信兄弟的妻子們，她倆皆姓張，可能都出自張議潮家族，所以索氏兄弟纔會忠心耿耿地追隨張議潮，參加了收復河西諸州的戰爭，索忠信甚至還作為張議潮的親信隨同入京。

綜上所述，索奉珍家族四代經歷了唐前期、吐蕃、歸義軍三個歷史階段，經受了時代巨變的風浪，完整地展現了敦煌大族與時浮沉的命運與選擇。索奉珍先為唐朝堅守故土家園，後因寡不敵眾而屈膝降蕃；索奉珍、定國父子起初與吐蕃當局拒不合作，後者採取居家信佛的方式消極抵抗吐蕃當局；但到索定國諸子時代，索清寧、義誓、清政兄弟全都出任吐蕃僧俗兩界官職，為吐蕃統治效力，也因此保護了其家族自身的利益；及至吐蕃末期，索清寧諸子中，除出家之索常振外，索忠顥、忠信兄弟隨張議潮起兵反抗吐蕃，收復河西諸州，成為歸義軍政權的中堅力量。

#### 四、索義誓家族與敦煌佛教

如上所言，在索義誓家族中，其父索定國為頓悟大乘賢者，是個在家脩行的禪宗信仰者；他自己在金光明寺出家，也信仰禪宗，兼修律宗、密教，官至沙州都法律；其姪索常振亦出家為僧，在索義誓圓寂以後繼續脩完第12窟。一家之中，三代皆有人出家為僧，這一現象在吐蕃及歸義軍時期的敦煌是比較普遍的，如《大唐隴西李府君脩功德記碑》記碑主李大賓之弟為“僧政沙門釋靈悟法師”，並提到“法師及姪僧至融”<sup>62</sup>；P.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脩功德記》記陰嘉政有“弟僧都法律離纏”、“從弟僧靈寶、覺岸”、“安國寺妹某乙性”、“男僧智欣、懷萼”<sup>63</sup>；S.2113v《唐乾寧三年（896）沙州龍興寺上座沙門馬德勝宕泉創脩功德記》記載“亡伯僧前

<sup>62</sup> 李永寧《敦煌莫高窟碑文錄及有關問題（一）》，《敦煌研究》試刊第1期，1981年，第65-66頁。

<sup>63</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2卷，第231頁。

三窟教授、法號法堅”、“弟僧龍興寺臨壇大德法真”<sup>64</sup>。也正因此，《索義𪚩窟銘》稱敦煌地區“碩德高僧，接踵連行”，是當時敦煌社會的真實寫照。敦煌是絲綢之路上的佛教聖地，居住在敦煌綠洲的當地大族與佛教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sup>65</sup>。

索義𪚩生前為金光明寺僧人，卒於該寺本居禪院<sup>66</sup>。此寺在敦煌文獻中多有記載，如 P.3388《開運四年（947）三月九日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為故兄太傅大祥追念設供於金光明寺請僧疏》，在邀請名單中有“索僧政”、“二索法律”<sup>67</sup>；P.2914《王梵志詩卷第三》尾題所列“詣金光明寺”之名單中有“索僧政”<sup>68</sup>；Дx.6621《第四度交勘欠字人》列有“金索法律”<sup>69</sup>，即指金光明寺之索法律。P.4660《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讚並序》也記載到一位該寺的索法律，末題“於時文德二年歲次己酉（889）六月廿五日記”，他與都法律索義𪚩都是金光明寺僧人，同樣兼脩禪宗、戒律，他還精通醫術，“神農本草，八術皆通”<sup>70</sup>，於889年圓寂，時代比索義𪚩要晚，但這也透露出，金光明寺與敦煌索氏家族關係極為密切。P.3692《蘇子卿遣書右效王》尾題：“壬午年二月廿五日，金光明寺學郎索富通書記之耳”<sup>71</sup>，據 P.3556《後周南陽郡娘子張氏墓誌銘並序》記載，“娘子，鉅鹿索公諱某之夫人也”，他們育有三子，其中“次亡內親從都頭、知都鷹坊使富通”<sup>72</sup>。索氏子弟被送到金光明寺的寺學學習，亦可見其家族與金光明寺之關係。

《索義𪚩邈真贊》中有“鑄龕建刹”之語，亦即《索義𪚩窟銘》所記“建寶刹於家隅，莊成紫磨”，是指索義𪚩在俗家附近修建了一所寺院，極可能就是敦煌文獻中出現的“索家蘭若”。S.86《宋淳化二年（991）四月廿八日馬醜女迴施疏》云：“於金光明寺殿上施麥壹碩，城西馬家、索家二蘭若共施布壹疋”<sup>73</sup>。P.3268v《孟受中界先祖莊西□□蘭若功德記》除了提到某蘭若外，還記載“粵有施主節度押衙鉅鹿郡索公”，並稱“其先著姓，商王帝甲之後，封子丹於京、索間”<sup>74</sup>，可知為索家蘭若，是

<sup>64</sup>沙知主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4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頁。

<sup>65</sup>馮培紅《唐五代敦煌佛教與大族社會》，范鵬主編《敦煌哲學》第3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3-218頁。

<sup>66</sup>李正宇認為金光明寺位於敦煌城西，見《敦煌地區古代祠廟宇寺觀簡志》，《敦煌史地新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第77頁；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金光明寺”（李正宇撰）條，第630頁。但其所據之P.2856V及S.3905僅提到“金安保保下納得草伍拾束”及“金光明寺造□窟上樑文”等文字，並無金光明寺在城西之記錄。

<sup>67</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4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1頁。

<sup>68</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0卷，第52頁。

<sup>69</sup>孟列夫、錢伯城主編《俄藏敦煌文獻》第1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58頁。

<sup>70</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3卷，第20-21頁。

<sup>71</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6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2頁。

<sup>72</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5卷，第255頁。

<sup>73</sup>《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1卷，1990年，第44頁。

<sup>74</sup>《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22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1頁。

索氏家族的私家寺院<sup>75</sup>。據 P.2005《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三》可知，“孟受渠”當作“孟授渠”，位於敦煌城西 18 里，正好符合前述城西之位置。索定國去世以後，葬於洪潤鄉圓佛圖渠東老師烽南原，而洪潤鄉及其境內的圓佛圖渠就在敦煌城的西面<sup>76</sup>。

除了脩建索氏蘭若，在索義霽的主持下，其家族“更鑿仙巖，鑄龕一所”，係指在莫高窟脩鑿第 12 窟，以作為索氏家族的家窟<sup>77</sup>。從東壁窟門上方的供養人題記可知，索義霽就是該窟的窟主。《索義霽窟銘》對此窟有詳細記述，如籌集家資，聘請技術精湛的工匠，在窟內進行塑像、繪畫，繪製了普賢變、文殊變、法華經變、觀無量壽經變、彌勒經變、華嚴經變、藥師經變、天請問經變、報恩經變、維摩詰經變，以及佛傳故事、供養人等畫像。經過索義霽、常振叔姪兩代的精心營造，該窟“雲樓架迴，聳顧崢嶸。磴道連綿，勢侵雲漢。朱欄赫弈，環拱彫楹。紺窗映焜煌之寶扉，繡柱鏤盤龍而霞錯”，足見金碧輝煌，氣勢非凡，是歸義軍時期的著名家族洞窟。

綜觀索義霽的一生，出自敦煌大族索氏，從小受到父親索定國信仰佛教禪宗的薰陶，自幼出家為僧，弱冠時受具足戒，精通戒律、禪宗、密教，最後昇任都法律之職。“趨庭則半城緇眾，近訓乃數百俗徒”，可見在敦煌佛教界有很大的號召力。除了上述脩建家寺、開鑿家窟外，索義霽還“設無遮之數供，味列八珍”，是指舉辦水陸無遮法會；“寫《大集》之教藏，法施無窮”，是指抄寫《大集經》用於施捨。如前所論，第 12 窟前室就繪有索義霽主持舉辦水陸無遮法會的盛況。869 年，洞窟尚未營建完畢，索義霽年老多病，不幸亡故，葬於莫高窟<sup>78</sup>。他去世以後，“門人躡躅”，“宗族悲哀”，姪索常振繼承其叔未竟之業，擔負起家族之重擔，將第 12 窟脩建完畢，並請河西都僧統唐悟真撰寫窟銘，兼為索義霽撰述邈真贊，以求光大門楣，宣揚索氏家族之門第。

## 五、結語

索氏是漢宋之間敦煌地區的著名大族<sup>79</sup>。據土肥義和對 8 世紀末至 11 世紀初的敦煌人口進行統計，索氏是敦煌地區的第四大姓，人口數量僅次於張、王、李三氏，

<sup>75</sup>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48 會昌五年（845）八月條胡三省注引《考異》曰：“蓋官賜額者為寺，私造者為招提、蘭若”，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8017 頁。

<sup>76</sup>李正宇《唐宋時代敦煌縣河渠泉澤簡志》，《敦煌史地新論》，第 113 頁及“插圖二：唐宋時代敦煌縣諸鄉位置及渠系分佈示意圖”。

<sup>77</sup>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索義霽窟”（李永寧撰）條有概要介紹，第 62 頁。

<sup>78</sup>S.3905《唐天復元年（901）閏月十八日金光明寺造窟上樑文》云：“獫狁狼心犯塞，焚燒香閣摧殘。合寺同心再造，來生共結良緣”。見張弓主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 5 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98 頁。亦可見金光明寺與莫高窟的關係。

<sup>79</sup>學界一般把敦煌索氏當作為漢人。不過，王其禕、周曉薇“推測敦煌索氏之遠係即後來漢化之匈奴鮮卑人”，見《安陽出土隋代索氏家族五兄弟墓誌集釋》，《唐史論叢》第 23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 年，第 210-211 頁。茲不取此說。

甚至與李氏相差無幾<sup>80</sup>。從歷史的淵源與發展來看，敦煌索氏不僅比王、李二氏遠為古老，而且比張氏還出現得早，歷史上人才輩出，到唐代形成了敦煌郡望，成為“龍堆鼎族”。

與敦煌張、李、陰、汜、宋、曹、令狐等氏一樣，索氏經歷了唐前期、吐蕃、歸義軍三個歷史階段的社會轉折，參與了敦煌當地的重大事件。由於敦煌文獻中保存了《索義霁邈真讚》、《索義霁窟銘》，莫高窟中也有索義霁叔姪營建的第12窟，資料豐富，內容完整，因此可以說，索義霁家族是此一時期敦煌大族的一個具體縮影與典型代表。對索義霁家族四代人物的分析，不僅揭示了敦煌大族面對歷史巨變的家族自身發展脈絡，而且還反映了從唐前期經吐蕃到歸義軍時期的歷史面貌。

【附記】李金娟《敦煌莫高窟索義霁窟研究》最近由甘肅教育出版社出版，筆者尚未見到原書，感謝作者發來電子版目錄，知悉大致內容。讀者可一併參考。

（作者為浙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sup>80</sup>土肥義和《八世紀末期～十一世紀初期敦煌氏族人名集成 氏族人名篇 人名篇》，東京：汲古書院，2015年，“序言”第6頁。